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安市曲塘镇刘圩村三十三组

主办券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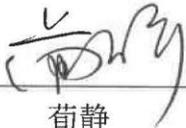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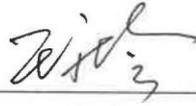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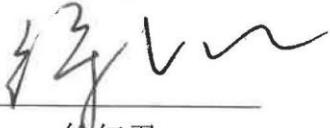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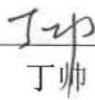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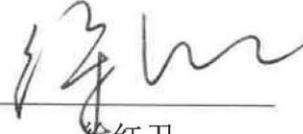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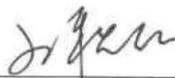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荀静	 周存凤	 王社会
 徐红卫	 李艳	

全体监事签字：

 吴蓉	 王秋旭	 丁帅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荀静	 徐红卫	 李艳
 孙秋红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0
六、 有关声明.....	21
七、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辛巴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辛巴科技
证券代码	873609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F30）玻璃制品制造（CF305）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F3051）
主营业务	光伏钢化玻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8,604,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69,572
发行后总股本（股）	61,773,572
发行价格（元）	6.31
募集资金（元）	19,999,999.32
募集现金（元）	19,999,999.3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做市商			
1	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做市商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2	江苏国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584,786	9,999,999.66	现金
合计	-	-	-	-	3,169,572	19,999,999.32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资金均为认购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

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4,786	0	0	0
2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786	0	0	0
合计		3,169,572	0	0	0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营业室

账号：1111120129100888689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0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15-9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注：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营业室的上级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18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东北证券

本次发行对象东北证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已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据中耘基业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的授权函》、《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主决策对外投资行为，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辛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执行董事作出相关决议，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荀静	44,196,395	75.42%	33,147,296
2	魏山山	5,860,506	10.00%	0
3	华信俊	2,512,290	4.29%	0
4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000	4.08%	797,334
5	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304	2.80%	1,643,304
6	张平	1,172,195	2.00%	0
7	徐红卫	789,360	1.35%	592,020
8	上海茗晔广告有限公司	18,229	0.03%	0
9	程静	8,221	0.01%	0
10	上海痕级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5,635	0.01%	0

合计	58,598,135	99.99%	36,179,954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荀静	44,196,395	71.55%	33,147,296
2	魏山山	5,860,506	9.49%	0
3	华信俊	2,512,290	4.07%	0
4	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2,000	3.87%	797,334
5	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3,304	2.66%	1,643,304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4,786	2.57%	0
7	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786	2.57%	0
8	张平	1,172,195	1.90%	0
9	徐红卫	789,360	1.28%	592,020
10	上海茗晔广告有限公司	18,229	0.03%	0
合计		61,753,851	99.99%	36,179,954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49,099	18.85%	11,049,099	17.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7,340	0.34%	197,340	0.3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1,177,607	19.07%	14,347,179	23.23%
	合计	22,424,046	38.26%	25,593,618	41.4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147,296	56.56%	33,147,296	53.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92,020	1.01%	592,020	0.9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440,638	4.16%	2,440,638	3.95%
	合计	36,179,954	61.73%	36,179,954	58.57%
总股本		58,604,000	100%	61,773,572	100%

注：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荀静的一致行动人，上表将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均列入“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9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荀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44,196,395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75.4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荀静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2,39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4.08%；荀静通过海安聚辛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1,643,3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2.80%。荀静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前股本比例的 82.3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荀静直接持有公司股本 44,196,395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71.5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荀静通过南通海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2,39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3.87%；荀静通过海安聚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本 1,643,304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2.66%。荀静通过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本占公司定向发行后股本比例的 78.0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荀静	董事长、总经理	44,196,395	75.42%	44,196,395	71.55%
2	徐红卫	董事、副总经理	789,360	1.35%	789,360	1.28%
3	李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4	王社会	董事	0	0%	0	0%
5	周存凤	董事	0	0%	0	0%
6	吴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王秋旭	监事	0	0%	0	0%
8	丁帅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9	孙秋红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44,985,755	76.77%	44,985,755	72.8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0	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50	1.75
资产负债率	73.04%	80.30%	76.86%

注：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进行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0,960,0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0,9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8,604,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3 年度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新股本 58,604,000 股摊薄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以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荀静女士关于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内容摘要：

“协议签署方

甲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荀静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一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

1.1 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是指做市商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将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转售给该股东的协议安排。

1.2 本协议所指的转售做市库存股范围，指做市商在提供做市服务前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的做市库存股（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库存股的数量）。

第二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

2.1 本协议约定的转售做市库存股（以下称“协议股份”）数量为不超过按照《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受让的做市库存股 1,584,786 股及其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转售数量以甲方书面转售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转售通知。

2.2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每股转售价格，应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股份数量；

2.2.2 按本次认购价格（【6.31】元/股）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365)$ 。其中 P 为每股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如遇目标公司除权，本次认购价格应为除权后的认购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天至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转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三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将做市库存股转售给乙方，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1）若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将回购主张适当延后；

（2）以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4.70 万元为基数，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

具体到每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13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12129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2025、2026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若目标公司已出现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若目标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认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条件，但乙方不同意或不配合启动上市申报程序，或延后上市计划；

（5）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构成实

际性障碍；

（6）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四条 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

4.1 发生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转售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转售通知后 30 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 30 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认购协议生效且认购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转售协议受让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止，甲方享有转售协议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时，协议股份的转售可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所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少于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转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已终止挂牌，则协议股份的转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转售金额、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等手续。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转售要求通知后的 30 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转售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三条 中止和终止

本协议“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中止/终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做市库存股转售约定”、“做市库存股转售的数量与价格”、“做市库存股转售触发条件”、“做市库存股转售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

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

2、以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荀静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国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荀静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第一条 股份回购约定

1.1 股份回购约定，是指投资者在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与挂牌公司特定股东约定的在一定条件下由该股东回购投资者不超过认购数量的股份的协议安排；

1.2 本补充协议所指的回购股份范围，指投资者通过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份（含因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的超出初始认购股份的数量）。

第二条 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

2.1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以下称“回购股份”）为不超过本次投资甲方认购的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 1,584,786 股以及因其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甲方书面回购通知为准。甲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多次书面回购通知。

2.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股份每股价格按以下价高者确定：

2.2.1 乙方回购股份时，回购股份每股所对应的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即目标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损益）除以目标公司最近一期末股份数量；

2.2.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格按本次投资的定向发行价格（6.31 元/股）加上按每年 8%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8\% \times T/365)$ ，其中：P 为每股回购价格，M 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T 为甲方取得目标公司发行股份当天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协议股份当天的天数；若标的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则相应的股份转售款应当扣除甲方已领取的现金分红金额。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

乙方承诺：满足以下触发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甲方认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若目标公司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交易所发行上市以证监会审核结果为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股份。但因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进度的原因，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将回购主张适当延后；

(2) 以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94.70 万元为基数，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

具体到每年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5,513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 年与 2025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12,129 万元；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2025、2026 年度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24、2025、2026 年累计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若目标公司已出现构成上市的实际性障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4) 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目标公司申请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四条 回购的行使

4.1 发生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情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

4.1.1 如乙方收到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以下称“敏感期”）发生冲突的，则自敏感期截止次日起，前述约定的30个工作日继续计算。

4.2 双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且在本次投资认购款项支付到账之日（含）起至乙方依照本补充协议回购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甲方享有相关回购股份的完整所有权及一切衍生权益（包括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

4.3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未终止挂牌但符合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时，本补充协议的回购股份义务的履行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进行，若乙方通过上述方式转让取得的金额少于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差额部分由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4 双方同意，若目标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则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乙方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全部回购价款、因违约产生的违约费用（如有）、逾期利息等）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股份工商变更手续。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6.1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6.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协商难以达成一致的，参照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6.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书面解除本补充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连带责任保证

8.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8.2 双方均应认真依本补充协议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本补充

协议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及时妥善处置，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协议另一方的利益，或有意放任使协议另一方利益受损。

8.3 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提出回购要求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的金额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乙方完成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

第九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实现本补充协议之目的，此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尽快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二条 中止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股份回购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回购的履约”有关约定自目标公司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时中止/终止（视有权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而定），具体内容以甲方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为准。如本协议“股份回购约定”、“回购股份数量与价格”、“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回购的履约”的约定对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并购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或该等约定与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规则或规范性要求相悖，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前配合终止该等条款。

若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功合格上市，或在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后，目标公司主动或被动撤回材料，或有权监管机构不予受理该申请或该申请被否决，则上述被中止/终止之条款自前述事实客观发生或推定发生之日起均恢复完全效力（以下简称“自动恢复效力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荀静

控股股东签名：


荀静

七、 备查文件

- 1、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 江苏辛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5、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7、 验资报告
- 8、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